



绿竹生物
LUZHU BIOTECH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2025 | 中期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05	公司簡介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釋義及技術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董事長)
蔣先敏女士
張琰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羸先生
孔雙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愛軍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梁治矢先生

監事

彭玲女士
孔茜女士
陳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斯宇先生
袁穎欣女士(FCG HKFCG(PE))

授權代表

孔健先生
袁穎欣女士(FCG HKFCG(PE))

審核委員會

侯愛軍女士(主席)
孔雙泉先生
梁偉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治矢先生(主席)
孔健先生
梁偉業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孔健先生(主席)
梁治矢先生
侯愛軍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二座12-14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貿試驗區
張家灣設計小鎮支行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張家灣鎮
光華路16號
綜合樓B棟1層006-007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勝支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13號
合生財富廣場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工業開發區
廣通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工業開發區
廣通街3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480

公司網站

www.luzhubiotech.com

上市日期

2023年5月8日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4,850	9,732	(50.2)
其他開支	(585)	(189)	209.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05	6,255	(61.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5,441)	–	100.0
行政開支	(25,801)	(44,962)	(42.6)
研發開支	(50,273)	(80,376)	(37.5)
融資成本	(2,725)	(398)	584.7
稅前虧損	(77,570)	(109,938)	(29.4)
所得稅開支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7,570)	(109,938)	(29.4)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 基本	(0.39)	(0.54)	(27.8)
— 攤薄	(0.39)	(0.54)	(27.8)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13,642	577,587
流動資產	461,433	472,876
流動負債	97,637	98,857
流動資產淨值	363,796	374,019
非流動負債	238,307	98,015
資產淨值	739,131	853,591

公司簡介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型人用疫苗及治療性生物製劑，以預防及控制傳染病以及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

自2001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專注於人類醫學領域，並憑藉對免疫學及蛋白質工程的理解，建立了技術平台，令本集團可開發效率優良、高純度及穩定性有所改善的重組疫苗及抗體在研產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包括三款臨床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一款為核心產品LZ901，以及六款臨床前階段的在研產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俄羅斯、中國、日本、澳洲、美國、韓國及加拿大擁有七項發明專利，並於歐洲及英國擁有兩項與其核心產品相關的待決申請。核心產品的所有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均與為保護核心產品的知識產權而向九個不同司法權區呈交的另一組專利申索有關，此乃鑒於除中國及美國外，其他司法權區亦為LZ901未來的目標市場或潛在市場。

業務回顧

在研產品的研發

經過二十年的研發和引進技術，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創新的精準蛋白工程平台，為藥物開發的全週期賦能，這為本集團開發在研人類疫苗、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和雙特異性抗體在研產品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用於疫苗開發的創新抗原呈遞技術從提高目標抗原的免疫原性的概念出發，在保留天然抗原的主要結構的同時簡化重組病毒疫苗抗原的設計，以提高免疫原性，改善安全性和患者的接種體驗。本集團內部開發的下一代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Fabite®(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在開發用於治療復發性／難治性血液惡性腫瘤的雙特異性抗體產品方面具有競爭優勢。Fabite®具有完全可控的作用原理和給藥方式，保證了患者的安全。它可用於各種基於啟動T細胞殺死癌細胞的免疫療法。Fabite®優化了雙特異性抗體的純化過程，使單體達到高純度。同時，本集團開發了多種液體配方，以解決穩定性問題，從而使雙特異性抗體溶液在2-8°C的儲存條件下可穩定三年以上。

通過使用Fabite®技術平台及哺乳動物表達技術平台，以及藉助內部生物製品製造基礎設施及實力，本集團建立了多元化及先進的產品管線，涵蓋在研人類疫苗、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和雙特異性抗體在研產品。

LZ901

LZ901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在研重組帶狀皰疹疫苗及核心產品，已經成為全球首款具有四聚體分子結構的帶狀皰疹疫苗，用於預防由VZV引起的帶狀皰疹。與天然存在的VZV抗原相比，其分子結構具有雙倍的片段可結晶(Fc)區供抗原呈遞細胞結合。LZ901主動向免疫細胞呈遞VZV抗原以觸發免疫反應。此外，LZ901於在中國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I/II/III期臨床試驗中表現出高免疫原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同時誘導出特異性體液和細胞免疫。

本集團於2023年9月在中國啟動LZ901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1月完成共計26,000名40歲及以上的健康受試者入組。本集團亦於2023年11月開展LZ901與重組糖蛋白E亞單位疫苗HZ/su疫苗(Shingrix®)的頭對頭臨床試驗，其已於2025年上半年成功完成。比較研究結果顯示，與HZ/su疫苗相比，LZ901在50歲或以上成人中誘導出更優的細胞免疫原性和表現出更佳的安全性。本集團於2024年6月召開了LZ901 III期臨床試驗中期總結會議，並根據III期臨床試驗的中期分析結果，於2025年1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LZ901的BLA，並隨後於2025年2月獲受理。國家藥監局將進一步採取包括技術審評、臨床試驗現場核查、生產現場檢查等程序以評核BLA，本集團目前預計於2026年在中國將LZ901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已於2022年7月從FDA收到LZ901的IND批准。本集團分別於2023年2月及2023年7月在美國啟動LZ901的I期臨床試驗及完成受試者入組。本集團已於2024年上半年在美國完成LZ901 I期臨床試驗的現場研究，並計劃於2025年第三季度在美國完成LZ901的I期臨床試驗。

K3

K3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抗腫瘤壞死因子(「TNF」)- α 單克隆抗體注射劑在研產品，是Humira®(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主要用於治療各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和斑塊狀銀屑病。本集團於2018年9月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試驗(當中K3顯示出與阿達木單抗一致的藥代動力學)，並已於2019年12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市況及前景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資源，進一步評估在中國啟動K3的III期臨床試驗的適當時機。目前預計K3在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最早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

K193

K193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B細胞白血病和淋巴瘤的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B淋巴細胞抗原CD19(「CD19」)-分化群3(「CD3」))在研產品。K193是全球首款具有不對稱結構的CD19/CD3雙特異性抗體。K193具有基於本集團自研的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Fabite®及本集團哺乳動物表達技術平台開發的創新分子結構，與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相比，它不容易發生聚合和活性下降。在臨床前研究中，K193顯示出很高的體內和體外抗腫瘤活性，其優化的配方穩定且使用方便。K193獨特的作用原理使其具有較強的治療各種類型B細胞白血病和淋巴瘤的能力。K193安全可控的給藥方式也減少了患者因用藥而產生的壓力影響。於2019年12月，本集團在中國啟動了K193的I期臨床試驗，預計於2026年完成I期臨床試驗。

其他臨床前階段的在研產品的最新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六款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在研產品，分別是重組水痘疫苗、重組RSV疫苗、重組HSV-1疫苗、重組HSV-2疫苗、用於治療髓系白血病的K333雙特異性抗體和用於治療淋巴瘤的K1932雙特異性抗體。

下圖概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產品管線的狀況：

產品類型	產品管線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試驗			BLA
				I 期	II 期	III 期	
疫苗管線							
重組疫苗	LZ901 ⁽¹⁾	帶狀皰疹	中國	▶			
		帶狀皰疹	美國	▶			
重組疫苗	重組水痘疫苗	水痘	中國	▶			
重組疫苗	重組RSV疫苗	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中國	▶			
重組疫苗	重組HSV-1疫苗	HSV-1引起的口唇部皰疹	中國	▶			
	重組HSV-2疫苗	HSV-2引起的生殖器皰疹	中國	▶			
抗體							
單抗	K3 ⁽²⁾	強直性脊柱炎、類風濕性關節炎、斑塊狀銀屑病	中國	▶			
雙抗	K193 ⁽³⁾	復發性／難治性B細胞淋巴瘤／白血病	中國	▶			
雙抗	K333	髓系白血病	中國	▶			
雙抗	K1932	復發性／難治性B細胞淋巴瘤	中國	▶			

附註：

- (1) 核心產品。
- (2) K3為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因此無須進行II期臨床試驗。
- (3) K193用於並無有效治療方法的嚴重致命疾病。本集團可能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取得有條件批准及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或銷售核心產品或任何其他在研產品。

研發

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團隊參與了新型疫苗和生物治療在研藥物開發的所有階段，從臨床前研究、實驗室研究，到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和製造工藝開發，因此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全方位的內部產品發現能力，包括重組蛋白設計和優化、擴增、培養和收穫。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由18名人員組成。憑藉其研發能力，本集團現已擁有多元化及先進的產品管線，涵蓋在研人類疫苗、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和雙特异性抗體在研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及品質保證

本集團於北京及珠海均擁有研發及生產設施，目前正在北京興建一處總建築面積約為45,072.87平方米的新研發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向其生產團隊提供培訓，以確保每位團隊成員均具備相關產品流程所需的技能及技術並遵守質量控制要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包括57名人員。

本集團亦擁有品質管制體系，旨在遵守國家標準，包括GMP標準，基本上涵蓋了運營的每一個方面，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和製造等。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品質管制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團隊由57名人員組成，所有成員已接受法規、GMP標準和品質控制分析方法方面的專業培訓。

未來及展望

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與願景：

- 積極促進本集團管線在研藥物的臨床開發，特別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LZ901；
- 迅速推進本集團其他臨床前在研產品的開發，包括重組水痘疫苗、重組RSV疫苗、重組HSV-1疫苗、重組HSV-2疫苗、K333及K1932；
- 制定戰略計劃，促進國內外的商業化進程；及
- 通過獨立開發及／或合作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管線。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4,850	9,732	(50.2)
其他開支	(585)	(189)	209.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05	6,255	(61.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5,441)	-	100.0
行政開支	(25,801)	(44,962)	(42.6)
研發開支	(50,273)	(80,376)	(37.5)
融資成本	(2,725)	(398)	584.7
稅前虧損	(77,570)	(109,938)	(29.4)
所得稅開支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7,570)	(109,938)	(29.4)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 基本	(0.39)	(0.54)	(27.8)
— 攤薄	(0.39)	(0.54)	(2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50.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VZV疫苗免疫原性檢測試劑盒銷售收入	1,473	650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廠房及機器	1,507	1,267
• 使用權資產	1,335	1,335
• 其他	155	4,718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70	1,752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0	10
總計	4,850	9,732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209.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反映售出免疫試劑檢測試劑盒的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約6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減少及(ii)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531	5,30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26)	975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	(29)
總計	2,405	6,25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約4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5年並無以股份付款的攤銷費用。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減少約37.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中國開展的LZ901 III期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58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額外的銀行貸款。

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減少約29.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的股份回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將須於一年內償還（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期為三至五年，按每年2.85%至3.50%的利率計息，利息須按季支付。有關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及／或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孔先生及張女士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孔先生及張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可獲得全面豁免。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本集團擔保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97.7百萬元仍未獲動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違反貸款協議。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物業包括本集團的辦公室、實驗室及生產基地以及在建工程，已用作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1.2% (2024年12月31日：18.7%)。

資本開支

本集團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及提升其研發設施、建立產能及提高經營效率。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的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若干建設項目完成。

外匯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的虧損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測及盡量減低其外匯淨頭寸以限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H股於2023年5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其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獲得的淨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241.6百萬港元。就此而言，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配發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額配股權失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淨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金額 ⁽¹⁾ (百萬港元)	6月30日悉數動用 全球發售 剩餘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核心產品LZ901的臨床開發、 製造及商業化。	140.7	58.2	46.0	-	46.0	2026年底前
為LZ901在中國及美國進行中及 已計劃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7.0	40.2	2.3	-	2.3	2026年底前
為LZ901的商業製造提供資金	14.6	6.0	14.6	-	14.6	2026年底前
為營銷及銷售活動提供資金	29.1	12.0	29.1	-	29.1	2026年底前
用於K3的臨床開發及製造。	53.4	22.1	53.4	-	53.4	2027年底前
為計劃中的K3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38.8	16.1	38.8	-	38.8	2026年底前
為K3的商業製造提供資金	14.6	6.0	14.6	-	14.6	2027年底前
用於珠海二期商業生產設施的建設。	38.8	16.1	0.1	-	0.1	2026年底前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7	3.6	6.8	1.3	5.5	2026年底前
總計	241.6	100.0	106.3	1.3	105.0	

附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目前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了197名全職僱員。下表列出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及一般行政(包括財務部門)	37	18.8
研發(包括製造部門和品質管制部門)	133	67.5
醫療事務及臨床營運	9	4.6
工程	18	9.1
總計	197	100.0

本集團已設計一套評估體系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該體系為本集團確定僱員是否應獲得加薪、獎金或晉升的依據。本集團認為僱員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在市場上具競爭力。

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幫助其增加技術及產品方面的知識。本集團為不同職位的僱員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本集團為所有在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穩健、保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保持最佳的財務狀況、最經濟的融資成本及最低的金融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入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以及研發、未來投資及擴張計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H股)的	
		H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⁷⁾⁽⁸⁾
孔先生	實益權益	58,294,513	28.79%
	配偶權益 ⁽²⁾	20,200,000	9.98%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5,526,700	7.67%
張女士	實益權益	20,200,000	9.98%
	配偶權益 ⁽²⁾	73,821,213	36.46%
蔣女士	實益權益	4,000,000	1.98%
馬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⁵⁾	51,721,196	25.55%
彭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2,307,500	6.08%
孔茜女士	實益權益	550,000	0.27%
陳亮先生	實益權益	400	0.0002%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孔先生及張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包括(i)由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持有的12,307,500股H股及(ii)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3,219,200股H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孔先生為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孔先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i)屹唐賽盈為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而屹唐賽盈由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分別擁有約34.00%及46.00%權益；及(ii)馬轟先生及馬嘉楠先生(馬轟先生之子)分別為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0.00%及80.00%合夥權益。此外，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已確認，彼等就彼等於屹唐賽盈的股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屹唐賽盈被視為於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均被視為於屹唐賽盈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i)馬轟先生被視為於賽鼎方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馬嘉楠先生被視為於賽德瑞博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馬轟先生為北京賽升的實際控制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北京賽升約49.51%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轟先生被視為於北京賽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由北京綠竹康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綠竹康瑞」)擁有40.67%權益，而彭玲女士為北京綠竹康瑞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北京綠竹康瑞被視為於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彭玲女士被視為於北京綠竹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2,449,032股H股(包括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3,219,200股H股)。
- (8) 在計算股權百分比時計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其他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H股)的	
		H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⁶⁾⁽⁷⁾
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12,307,500	6.08%
北京綠竹康瑞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2,307,500	6.08%
北京亦莊	實益權益	19,645,000	9.70%
北京亦莊二期	實益權益	18,324,696	9.05%
屹唐賽盈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7,969,696	18.76%
賽鼎方德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7,969,696	18.76%
賽德瑞博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7,969,696	18.76%
馬嘉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7,969,696	18.76%
北京賽升	實益權益	13,751,500	6.79%
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建銀資本」)	實益權益	11,367,675	5.62%
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建銀中國」)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1,367,675	5.62%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1,367,675	5.62%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1,367,675	5.62%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1,367,675	5.62%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1,367,675	5.62%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H股)的	
		H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⁶⁾⁽⁷⁾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1,367,675	5.62%
和瑞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瑞創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10,000,744	4.94%
陳若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10,000,744	4.94%
王智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10,000,744	4.94%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由北京綠竹康瑞擁有約40.67%權益，而彭玲女士為北京綠竹康瑞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北京綠竹康瑞被視為於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彭玲女士被視為於北京綠竹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i)屹唐賽盈為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而屹唐賽盈由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分別擁有約34.00%及46.00%權益；及(ii)馬轟先生及馬嘉楠先生(馬轟先生之子)分別為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0.00%及80.00%合夥權益。此外，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已確認，彼等就彼等於屹唐賽盈的股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屹唐賽盈被視為於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均被視為於屹唐賽盈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i)馬轟先生被視為於賽鼎方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馬嘉楠先生被視為於賽德瑞博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i)建銀資本由建銀中國全資擁有，而建銀中國則由建銀控股全資擁有；(ii)建銀控股由建行集團通過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及(iii)建行集團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並由中央匯金擁有約57.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中國、建銀控股、建行金融、建行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各自被視為於建銀資本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i)和瑞創投為晉江禎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禎睿」)及晉江軒弘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軒弘」)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及(ii)和瑞創投分別由陳若霖先生、王智顯先生及林貝先生分別擁有約40.00%、40.00%及20.00%權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晉江禎睿及晉江軒弘分別持有7,776,050股及2,224,69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和瑞創投被視為於晉江禎睿及晉江軒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陳若霖先生及王智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和瑞創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2,449,032股H股(包括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3,219,200股H股)。
- (7) 在計算股權百分比時計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僱員激勵計劃

上市前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上市前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新股份，亦不涉及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相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獲授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權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權益已於上市前授出。有關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3.僱員激勵計劃」。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6月12日，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且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6月13日生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激勵有關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持續十年有效。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截至2025年6月13日（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仍為19,922,983股H股。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而董事亦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截止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版本）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分離並不得由同一人士執行的要求。孔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儘管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鑒於(i)董事會組成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董事會有足夠的制衡機制來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ii)孔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董事認為由其兼任有助維持政策的連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是否有必要分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直至2025年6月30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重大訴訟及仲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回購合共1,759,200股H股，總代價約為3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有關回購H股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所回購的H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有關回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回購的H股數目	每股H股 最高購買價	每股H股 最低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2025年5月	1,759,200	23.00港元	21.95港元	39,713,280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持有3,219,200股庫存H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1,460,000股）。本公司可使用該等庫存股份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撥付資金。

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5年7月進一步回購合共316,600股H股，總代價約為6.8百萬港元。有關回購同樣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所回購的H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且可能會被本公司用於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撥付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侯愛軍女士、孔雙泉先生及梁偉業先生）組成，並由侯愛軍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而梁偉業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標準和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a)選舉及／或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b)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因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孔先生、張女士及彭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馬羸先生及孔雙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愛軍女士、梁偉業先生及梁冶矢先生。另一方面，第五屆監事會將包括孔茜女士、陳亮先生及王蔚女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5月20日及2025年6月12日的通函及公告。

此外，侯愛軍女士亦被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德勤

致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6至44頁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5	4,850	9,732
其他開支		(585)	(1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405	6,25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9	(5,441)	-
行政開支		(25,801)	(44,962)
研發開支		(50,273)	(80,376)
融資成本	7	(2,725)	(398)
稅前虧損		(77,570)	(109,938)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77,570)	(109,938)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1		
基本		(0.39)	(0.54)
攤薄		(0.39)	(0.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97,135	99,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02,813	457,588
無形資產		8,615	8,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74	12,1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000	-
定期存款		1,005	-
		613,642	577,587
流動資產			
材料		4,398	5,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640	13,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42,176	313,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19	140,126
		461,433	472,876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6,168	97,037
銀行借款	16	11,469	1,820
		97,637	98,857
流動資產淨值		363,796	374,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7,438	951,6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992	12,619
遞延政府補助	17	29,460	32,302
銀行借款	16	195,855	53,094
		238,307	98,015
資產淨值		739,131	853,5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02,450	202,450
儲備		536,681	651,141
權益總額		739,131	853,591

第26至4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孔健

董事

張琰平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02,450	2,621,518	(32,305)	-	(1,938,072)	853,59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7,570)	(77,570)
回購股份(附註18)	-	-	(36,890)	-	-	(36,89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450	2,621,518	(69,195)	-	(2,015,642)	739,131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02,450	2,448,245	-	139,770	(1,769,837)	1,020,62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9,938)	(109,93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33,503	-	33,503
歸屬已授出股份	-	173,273	-	(173,273)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450	2,621,518	-	-	(1,879,775)	944,1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285)	(44,95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5	1,8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82)	(39,118)
退回租賃按金	–	4
購買無形資產	(1,216)	(2,42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1,646)	(151,75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16,555	148,712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0)	–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7,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024)	(35,742)
融資活動		
所籌得新銀行借款	152,288	16,564
已付利息	(2,870)	(42)
償還借款	–	(7,000)
回購股份的付款	(36,89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528	9,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781)	(71,1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26	257,8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26)	9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19	187,691

1. 一般資料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疫苗及治療性生物製劑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產生的會計政策的增加／變更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檢討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水痘－帶狀皰疹病毒（「VZV」） 疫苗免疫原性檢測試劑盒銷售收入	1,473	650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廠房及機器	1,507	1,267
－ 使用權資產	1,335	1,335
－ 其他（附註）	155	4,718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70	1,752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0	10
總計	4,850	9,732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為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構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即時財務支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531	5,30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26)	975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	(29)
總計	2,405	6,255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814	135
租賃負債利息	373	356
借款成本總額	3,187	49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462)	(93)
	2,725	3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789,76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1,317,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25年6月30日，就約人民幣16,91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22,000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772,84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84,29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228,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228,000元。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544	13,897
— 退休福利	1,814	1,352
—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24,479
— 計入研發開支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9,024
員工成本總額	17,358	48,7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69	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45	10,498
無形資產攤銷	123	12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429)	(64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708	12,37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5,441	—
短期租賃開支	16	32
計入研發開支的材料成本	3,448	3,729
計入研發開支的分包成本	28,774	51,290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7,570)	(109,93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406	202,450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者一致。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初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經期內購回或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調整，再乘以時間加權因素得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位於北京的研發及商業生產設施及位於珠海的商業生產設施的在建工程分別增加人民幣54,16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995,000元）及人民幣7,92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96,000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441,000元，乃由於該等設備的升級及更換導致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7,905	5,6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659	11,815
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5,452	6,629
租賃按金	361	351
試劑盒應收款項	733	-
其他	1,604	1,205
總計	18,714	25,627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非流動	3,074	12,166
流動	15,640	13,461
總計	18,714	25,6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附註)	1,00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應佔所有權比例		投票權		主營業務
		30/6/2025 %	31/12/2024 %	30/6/2025 %	31/12/2024 %	
北京如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如夢」)(附註)	中國	34.00	-	34.00	-	技術研發

附註：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如夢投資了人民幣1,000,000元。本集團持有該實體34%所有權，能夠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因為其有權根據章程任命董事，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於該實體的投資。

15. 已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1,725	48,437
研發活動應付款項	29,911	41,808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520	1,327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2,400	5,091
其他應付稅項	1,270	154
其他	342	220
	86,168	97,037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已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	82,946	94,915
美元	2,944	2,098
港元(「港元」)	278	24
	86,168	97,0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非流動	195,855	53,094
流動	11,469	1,820
總計	207,324	54,914

於2024年1月，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就建設位於北京的研發及商業生產設施訂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協議，並將於首次提款之日起五年後到期。於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本集團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91,730,000元，將於2027年4月及2029年1月到期。銀行借款按年利率3.05%至3.50%計息，利息按季度支付。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取得用於珠海研發建設項目的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期五年。截至2025年6月，已提取人民幣110,416,000元，將於2026年12月至2029年12月到期。該等借款按年利率2.95%計息，利息按季度支付。兩項長期借款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健先生及其配偶張琰平女士擔保。本集團亦質押若干租賃土地、在建工程及物業以獲得銀行借款。

此外，於2025年6月，本集團取得將於2026年6月到期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該借款按年利率2.85%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遞延政府補助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29,460	32,302

遞延政府補助變動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遞延政府補助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研發活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8,298	4,004	–	32,302
轉撥至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	(1,507)	(1,335)	–	(2,84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791	2,669	–	29,460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1,593	6,674	9,400	37,667
轉撥至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	(1,267)	(1,335)	–	(2,60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326	5,339	9,400	35,065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當地中國政府的補貼，該等補貼包括專門用於(i)對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使用權資產時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及(ii)研發活動的補貼，於符合隨附條件時予以確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庫存股份**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2025年1月1日 及2025年6月30日	202,450	202,450

庫存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5月	1,759,200	23.00	21.95	36,8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回購1,759,200股自身之普通股，已付總代價人民幣36,890,000元。截至報告期末，所有回購的3,219,20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460,000股）均作為庫存股份保留。

19. 股份付款交易**(a) 2022年受限制股份**

珠海橫琴綠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於2021年1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由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孔健先生控制。

於2022年4月，珠海綠竹康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綠竹康瑞」）及北京綠竹康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綠竹康瑞」）於中國成立，透過獎勵橫琴綠竹有限合夥股份作為本集團的僱員獎勵平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份付款交易 (續)

(a) 2022年受限制股份 (續)

於2022年4月，已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取代若干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8,110,1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已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2022年受限制股份」)。包括(i)已授出珠海綠竹康瑞及北京綠竹康瑞合共7,45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7,4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2.54元、人民幣5.09元或人民幣7.19元；(ii)已授出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1,942,32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660,1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2.94元。於8,110,132股受限制股份中，3,875,000股受限制股份乃授出以取代2022年註銷或取代的購股權，而餘下4,235,132股受限制股份則為新授出。

代價已於2022年5月悉數結算。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待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按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直至禁售期結束前達成必要服務條件後方可歸屬。倘僱員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於歸屬期內終止，僱員需按原先授出價格向孔健先生(為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或實體轉出彼等的受限制股份。

下表披露2022年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類別	於2024年		期內因		於2024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辭職而沒收	期內歸屬	6月30日	尚未行使
2022年受限制股份	8,110,132	-	-	(8,110,132)	-	-

2022年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經參考C輪融資經扣除購買價後的發行價或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人民幣102,717,000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取代的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19.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

於2022年6月18日，孔健先生及張琰平女士獲授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350,000股及1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118,952股及3,398,6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00元（「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

代價已於2022年12月31日悉數結算，而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待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按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直至禁售期結束前達成必要服務條件後方可歸屬。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於歸屬期內終止，承授人需按原先授出價格轉出彼等的受限制股份。

下表披露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變動情況。

類別	於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因 辭職而沒收	期內歸屬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	3,517,632	-	-	(3,517,632)	-

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經參考C輪融資協議經扣除購買價後的發行價而釐定。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人民幣70,556,000元（與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有關）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份付款交易（續）

(c)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6月12日，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且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6月13日生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受限制股份	—	20,331
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	—	13,172
總計	—	33,503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時，本集團為公平值計量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除下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經常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	342,176	313,554	第二層級	金融機構報價的贖回價值。

附註：本集團投資於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的若干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可隨時或於一年內到期時贖回。各產品均無預先確定或保證的回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產品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38	2,008
退休福利	175	1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22,223
	2,213	24,371

b.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附註16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健先生及其配偶張琰平女士擔保。

22. 資本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與收購設備及機器以及建設項目有關的資本開支	7,432	38,304

釋義及技術詞彙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5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25年6月13日生效的本公司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實際控制人」	指	根據北京賽升上市所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及不時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通過投資、訂約或其他安排能夠控制一家公司的行為之個人或實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賽升」	指	北京賽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485）
「北京亦莊」	指	北京亦莊生物醫藥併購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北京亦莊二期」	指	北京亦莊二期生物醫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綠竹生物」	指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於本報告中指孔先生、張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文義中，核心產品指LZ9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屹唐賽盈」	指	北京屹唐賽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督食品及藥品的美國聯邦機構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佈的指引及規則，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減少藥品生產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出錯的風險，並確保須遵從這些指引及規則的藥品一貫生產及控制，以符合適合其預定用途的質量和標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指	珠海橫琴綠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綠竹」	指	綠竹生物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SV-1」	指	單純皰疹病毒1型
「HSV-2」	指	單純皰疹病毒2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K3」	指	抗人腫瘤壞死因子(「TNF」)- α 類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研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6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H股於2023年5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8日，即H股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Z901」	指	重組帶狀皰疹在研疫苗，為一種具備四聚分子結構的帶狀皰疹疫苗，亦為核心產品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孔先生」	指	孔健先生，為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蔣女士」	指	蔣先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張女士」	指	張琰平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發佈之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SV」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
「賽德瑞博」	指	天津賽德瑞博資產管理中心，一家於2015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據本公司所知，當中，馬嘉楠先生（為馬羸先生的兒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80.00%合夥權益及馬麗女士（為馬羸先生的胞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00%合夥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賽鼎方德」	指	天津賽鼎方德資產管理中心，一家於2015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據本公司所知，當中(i)馬羸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0.00%合夥權益；及(ii)王雪峰先生、馬嘉楠先生(作為馬羸先生的兒子)及馬麗女士(為馬羸先生的胞妹)(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0.00%、10.00%及20.00%合夥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VZV」	指	帶狀皰疹病毒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報表或圖表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